

臺南市 108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工作坊(II)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108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推動本市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及確保學校防災工作順利執行。
- 二、協助本市 108 年度防災校園基礎建置類學校，就工作執行時程、操作方式、校園防災地圖製作、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等內容進行說明，並實地指導防災地圖及計畫書修訂產出。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肆、辦理時間：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伍、辦理地點：麻豆國小及人堂(臺南市麻豆區文昌路18號)

陸、實施對象：

- 一、申請108年防災校園基礎建置類學校承辦業務科室主任或防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
- 二、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委員。

柒、辦理方式：課程表如下

時程	課程	備註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致詞	
09:10~12:00 (含休息)	防災避難地圖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苗栗縣獅潭國小 吳素玲校長 (教育部防災教育專家學者)
12:00~13:30	用餐及休息	
13:30~16:30 (含休息)	防災演練重點解析 矩陣式演練腳本	苗栗縣西湖國小 林國正校長 (教育部防災教育專家學者)
16:30~	賦歸	

備註：

- 1、課程及講師如有異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 2、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 3、參加研習人員，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時數，不予核發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 8 小時。
- 4、為響應環保政策，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現場不提供茶杯。

捌、報名資訊：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於臺南市教師學習護照系統(<http://e-learning.tn.edu.tw/>)線上報名，研習代號 227961。

玖、所需經費：如經費概算表。

拾、獎勵：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補充之。